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董独字[2023]12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审议如下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材料。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

一、《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

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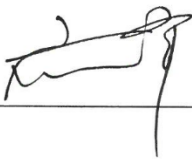
**三、《关于在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制定的《关于在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在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3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董独字[2023]12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戴亦一 

彭水军 